

《苏州高新区方舟快餐服务部年制售快餐 60 万份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年12月13日苏州高新区方舟快餐服务部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市善根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制售快餐60万份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前桥路2号，租赁苏州金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约3690平方米；

公司员工250人，年工作350天，两班制，每天24小时，员工就餐利用公司厨房，不设置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2月，公司委托江中农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高新区方舟快餐服务部年制售快餐60万份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9年7月22日获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高新区方舟快餐服务部年制售快餐60万份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新环项[2019]186号）；

本项目于2019年07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完成设备调试，开展验收工作。

本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额1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为92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8.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苏新环项[2019]186号对应的苏州高新区方舟快餐服务部年制售快餐60万份搬迁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以及批文，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改变，少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中，拟设置 2 处保鲜库，1 处冷库，配套的设备主要为 1 台冷库，1 台单门冰箱；企业实际建设中，由于厂房尺寸等原因，建设了 3 处保鲜库，1 处冷库，保鲜库的总面积减少 19.6m²，冷库的总面积增加 6.8m²，配套的设备规格、型号、尺寸亦相应进行调整，主要为 2 台冷库，2 台冷藏。

2、环评中，拟设置 1 台消毒柜进行碗筷等清洁消毒；实际生产中，企业共设置 3 台消毒柜，分别对碗筷等进行消毒，确保消毒效果。

3、环评中，使用 1 台开水炉供给热水、1 台节能蒸汽机用于供给蒸饭车、消毒柜等蒸汽，实际生产中，企业不设置开水炉，而是利用节能蒸汽机直接供应热水，此外，由于蒸汽机负荷问题，企业使用 3 台节能蒸汽机用于供给蒸饭车、消毒柜等。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增加 3 台，公辅设备增加 2 台节能蒸汽机，但没有增加天然气用量，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者污染物排放量增加；设备台数增加 5 台，不超过原来设备设备的 30%，不属于重大变化。

环评中，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约 30000m³/h；实际生产中，为更好地收集处理油烟废气，企业设置了两套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经两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台设计风量约 26000m³/h，此外，排气筒由于厂房高度问题，实际为 15m，以上变化更有利于对油烟的净化效果，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者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

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入附近河道；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洗菜水、洗米水、厨房洗刷水），经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烟尘），其中油烟经两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炉灶、节能蒸汽机的 SO₂、NO_x、烟尘无组织外排；

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炉灶、蒸饭车、开水炉、冷库、冰箱、消毒柜、节能蒸汽机等。企业通过采取减震、隔声、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餐厨垃圾、废食用油脂，由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置，企业设置了 1 处厨余垃圾暂存场所（约 7m²）；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对苏州高新区方舟快餐服务部年制售快餐 60 万份搬迁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运转负荷为设计负荷的 92.2%~93.3%，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接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隔油沉淀池出口 pH、SS、COD、动植物油、LAS 与本废水总排口的 pH、SS、COD、NH₃-N、TP、TN 浓度日均值、pH 值范围符合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2、废气

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两根厨房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气筒的油烟排放浓度以及净化效率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烟的处理效率 80%。

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烟尘）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厂界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西侧、南侧、北侧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侧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和生活环节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处置后，零外排。

（三）其他

项目已按规范进行废水、废气排污口标志牌和采样口的设置；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水污染物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LAS 以及废气污染因子油烟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指定年排放量；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高新区方舟快餐服务部年制售快餐 60 万份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油烟处理设施定期的维护，提高净化效率，减少污染物外排量；

（二）加强餐厨垃圾厂区收集、暂存的环境卫生工作，及时外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苏州高新区方舟快餐服务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苏州高新区方舟快餐服务部年制售快餐 60 万份搬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称	备注（与本项目关系）
顾水芳	苏州高新区方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3814810498	总经理	
陈东涛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762978858	工程师	
毛光吉	苏州高新区方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585078664	经理	
秦三川	苏州高新区方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3584894181	会计	
王科	苏州科技大子	13915552787	副教授	
周菊华	苏州市环科学会	13013888578		
陈志明	苏州市白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86209856	高工	
夏宏胜	苏州市善根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15850078661	夏宏胜	
杨以	苏州市善根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13588868667	工程师	
叶斌	中波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799416130	工程师	